

# 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. 0005015

案件编号: 441301202400257

粤 惠仲 交通 ( 2025 ) 00040 号

当事人 (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)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河洋汽运有限公司

经调查, 本机关认为你 ( 单位 ) 使用赣C4790Z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4年08月02日04时23分在S120仲恺潼湖 ( 地址: 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广和沿江路通宝路口 ( 公交站 ) 往东莞桥头镇方向150米处 ) 路段经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查点检测发现, 该车载货总重60.129吨, 轴数是6轴, 限重49.000吨, 超限11.129吨。经查证, 该车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 你 ( 单位 ) 涉嫌使用赣C4790Z重型半挂牵引车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 ( 五 ) 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 ( 二 ) 项以及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》及裁量标准的规定, 违法程度为一般, 情节与危害后果为车货总质量超过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, 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,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伍仟伍佰元整 ( 5500.00元 ) 的处罚决定。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你 ( 单位 )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 你 ( 单位 )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 视为你 ( 单位 ) 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 注: 在序号前 ☐ 内打 “√” 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 )

联系地址: 仲恺侨冠南路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邮编: 516000

联系人: 王全星

联系电话: 0752-3271803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( 印章 )

2025 年 02 月 05 日

( 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 )